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

107年7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2日海秘字第1070007626號令發布

109年3月31日108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24日海秘字第109000306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、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。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習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依學期中每週所開時數乘 18計。

第三條 對象及限修學分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對象：全校在校生及延修生。
- 二、各年級學生：以十學分為限。
- 三、應屆畢業(結)業生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
- 四、延長修業學生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
- 五、修課學分數十學分或十五學分之限制，不含0學分體育。。

第四條 重修或補修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「重修」是學生必修、選修科目，不及格須重讀。
- 二、「補修」是學生因轉學、科，該科目未修過，準備第一次修讀。
- 三、該科目成績已經及格，不得再登記重修。
- 四、超修學分者由教務處刪除超修科目學分。
- 五、本學期末註冊之休學生，不得參加暑修。
- 六、暑修費用依學分費(0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；實習課者依實際授課時數)收費標準繳交。各科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除因退學外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五條 開課人數規定：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，滿十二人即可開班，未滿十二人一律不開班。

第六條 應屆畢業生人數不足、上課時間衝突需開班者，應經專案核准，但至少均滿八人方可開班。未達八人之課程，若修課學生同意共同補足八人之暑修費時，亦可開班。惟須於暑修正式上課前完成相關手續。

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八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除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